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公司細則

---

於1987年10月30日註冊成立

---

(包括截至2023年6月19日止的所有修訂)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註冊編號：13254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條於1999年4月22日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1999年4月26日

簽署及蓋章。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之法定資本： 20,0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 30,000,000.00港元

目前法定資本： 50,000,000.00港元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決議案

---

於1999年3月31日通過

---

在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於1999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一號富麗華酒店4樓唐廳1-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提呈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藉增設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大會主席

唐驥千

表格編號：7a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1993年7月14日

寄存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茲見證經本人  
於1993年7月14日  
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15,7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	4,300,000.00港元
目前資本	20,000,000.00港元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決議案

---

於1993年6月29日通過

---

在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於1993年6月29日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43,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700,000港元（分為15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有關新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大會主席

唐驥千

編號：57

百慕達  
1987年：編號57

---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 ACT, 1987**

---

1987年12月31日

鑒於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1987年10月30日根據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已向立法機關提交呈請，要求制定如本文所載列與本公司有關之若干條文及豁免本公司遵守並更改與本公司有關之1981年公司法(而1981年公司法可不時予以修訂或重新制定)之若干規定：

及鑒於視為適宜通過一項法案以使呈請之請求生效：

按及在百慕達參議院及國會之建議及同意並在其授權下，由女皇陛下制定法案如下：

1. 本法案可援引作為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 Act, 1987。簡題。
2. 於本法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註釋。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具有公司法第25條第(1)分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指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分別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每間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指可經不時修訂之1981年公司法；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1981年公司法所分別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部長」指財政部部長或可能獲委任負責管理公司法之有關其他部長；

「註冊處處長」指根據公司法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可根據該法案履行其職責之有關其他人士。

3. 儘管公司法或法例規則內載有任何相反內容：

修改或豁免一般法例條文之其他條文。

- (a) 本公司可根據當時生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援助以用於（或與之相關）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悉數或部分繳足股份，作為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受託人進行之購買或認購或為將由上述公司之僱員持有之股份或為該等僱員之利益作出之購買或認購，包括於任何有關公司受薪或就職之任何董事，而就任何有關信託之餘下受益人可能為或包括慈善對象；
- (b) 公司法第39條第(1)分條之條文(c)，及第39條第(2)分條將適用於本公司，猶如各條文已提述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悉數或部分繳足股份及猶如當中所述之人士已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誠僱員，而公司法第96條之條文須按此閱讀及詮釋；
- (c) 除本公司於百慕達使用之公章外，本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之任何屬地內採納一枚或以上公章以供使用；
- (d)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規定股東可委派並非本公司股東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表有關股東並代表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之董事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惟須（任何執行主席或任何董事總經理除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能規定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次數（惟須至少每四年一次）輪值退任；
- (f)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g) (i) 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之替任董事不得因出任該職而成為董事，惟當履行董事職能時，仍須遵守公司法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條文（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資格股份之責任除外），且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可擁有根據公司法第91(2)(b)條給予替任董事之權利及權力；
  - (ii) 推選或委任本公司之替任董事毋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實行或授權，惟須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能規定之有關方式實行；
  - (iii) 本公司之替任董事擁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能規定之有關權利及權力，並有權出席董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h) 本公司可（惟並不必須）設有總裁或任何副總裁，惟須設有主席及以有關方式委任之有關其他主管人員，並任職至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能規定之有關任期。
4. 本公司毋須遵守公司法第130條之條文；惟須達成及保持達成以下條件及本公司已向部長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表示其擬利用本文所載之豁免及下文所載之條件已告達成：
- (a) 本公司須取得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或報價（視情況而定）並須維持上市或報價，及就本分條而言，本公司須被視為維持上市或報價，儘管其股份被指定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
  - (b) 本公司須委任及保持一名駐居代表，而駐居代表須為日常居住在百慕達之人士及—
    - (i) 本公司須於利用本文所載之豁免前以書面向部長發出載有其駐居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之通知；



- (ii) 在並無可令部長接納之理由情況下：
- (a) 本公司不得終止其駐居代表之委任（除非同時委任另一名則作別論）；及
  - (b) 駐居代表不得就此停止行事，  
除非其向部長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擬停止行事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 (iii) 駐居代表須於其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之正本或副本：
-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
  -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 須於百慕達存置公司法第83條所規定之所有賬目記錄；
  - 為提供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或報價之證明而可能所須之所有有關文件；
- (iv) 駐居代表之職責將為：
- (a) 向部長或註冊處處長提交本法案或公司法所規定之須於當中指定之時間期限內作出之一切必要存檔或向部長或註冊處處長提出申請以供批准；
  - (b) 作為代理為本公司收取於百慕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代表本公司送達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律訴訟或程序之法律程序文件；及
  - (c) 於達致本公司可能資不抵債之看法或據其所知或有理由相信已發生本分條適用的事件之三十日內，向部長作出載列其可獲得之有關情況詳情之報告；
- (v) 就駐居代表而言，第(b)(iv)(c)分條適用於下列事件，即：
- (a) 本公司未能大致遵守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內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或未能遵守本公司向部長作出之任何承諾；

- (b) 本公司涉及任何刑事訴訟（不論是在百慕達或海外）；
  - (c) 本公司不再於百慕達境內經營業務；
  - (d)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持續期限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或報價被終止；
  - (vi) 本公司須於每年一月份內向註冊處處長寄發由其駐居代表簽署之書面聲明，當中載列其董事名單、其於百慕達境外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證明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持續上市地位；
  - (vii)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少於七日及不多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向註冊處處長備存本公司於其上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當中之核數師報告；
  - (c) 在本公司未能遵守第(a)分條之條文時，部長有權暫停本法案所賦予本公司對遵守公司法第130條規定之豁免，而本公司須於停止獲得豁免之七日內遵守上述規定，直至部長於有關時間恢復豁免為止；
  - (d) 駐居代表故意不遵守第(b)(ii)(b)、(b)(iii)及(b)(iv)分條之條文將屬於違法，並於判定其有罪時處以不超過5,000.00百慕達元的罰款；
  - (e) 為免生疑問，本法案所規定須向部長發出的所有存檔或書面通知須遞交予註冊處處長，而寄交予註冊處處長之有關存檔或書面通知須視為已遵守任何有關規定。
5. 本法案所規定之任何內容概不得詮釋為會影響女皇陛下、其繼承人及繼任人或任何政治團體或法團或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之權利，惟本法案所述者以及由、來自或根據彼等所提出者除外。

保留皇權及其他。

表格編號：7a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1987年12月22日

寄存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茲見證經本人

於1987年12月22日

簽署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1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	15,600,000.00港元
目前資本	15,700,000.00港元
已付印花稅	5,077.80百慕達元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決議案

---

於1987年11月27日通過

---

在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於1987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2時15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通過：—

「**動議**將本公司現有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動議藉增設15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5,700,000港元。」

「**動議**批准經大會主席簽署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替代謹此撤銷之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大會主席

唐驥千

表格編號：6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4條之條文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書並核證於1987年10月30日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已由本人註冊於由本人根據上述條款之條文存置之登記冊內，而上述公司之地位為一間本地／獲豁免公司。

經本人於1987年10月30日簽署



(簽署)

代行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為「本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僅以彼等分別所持有股份的當時未繳付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為下述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份 (是/否)	國籍	所認購股份數目
Michael J. Spurling	Thirty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09 Bermuda	是	英國	1股
Ruby L. Rawlins	Thirty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09 Bermuda	是	英國	1股
Marcia De Couto	Thirty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09 Bermuda	是	英國	1股
Sheila Moran	Thirty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09 Bermuda	是	英國	1股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之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 惟不得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 並同意履行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而可能作出之有關催繳通知。

3. 本公司將為一間根據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本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 惟在所有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面積(包括以下地塊面積在內) -

(不適用)

5. 本公司擬／不擬\*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 #6.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壹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已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 (i) 購入及持有聯亞實業有限公司、環亞實業有限公司及聯茂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
  - (ii) 將本公司的款項投資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及以代理人身份發行由任何公司、法團、信託、商號或指定個人所發行或擔保或在全球各地進行業務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以股代息、債券、債務、票據、證券及投資，及投資於由全球任何地區之任何政府、國家、主權、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發行或擔保的基金或貸款或其他證券及投資及進行任何類型的代理業務以及收回債務及協商貸款，惟本節所載之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准許本公司包銷發行上述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以股代息、債券、債務、票據、基金、貸款、證券及投資或就其（其中本公司為其控股公司或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至少百分之二十權益之任何集團公司的合夥業務、商號或公司除外）作出任何擔保；
  - (iii) 擔當任何集團公司之控股及協作公司，其中本公司為當時之控股公司；
  - (iv) 開展服裝商、長袍、女裝及斗篷製造商、裁縫、綢緞商、各種類型之衣服、女性內衣及鑲邊飾物之製造商、生產商、供應商及交易商、緊身胸衣製造商、毛皮商、一般布商、男子服飾經銷商、女帽製造商、手套製造商、飾帶製造商及交易商，以及各類布料及材料之交易商業務；
  - (v) 開展所有規格及類型紡織品及所有相關產品之生產商及交易商業務；

---

\* 視乎適用情況而刪除。

#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乃根據日期為1987年11月27日之決議案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已根據日期為1987年11月27日之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5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15,70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1993年6月29日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4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進一步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及根據日期為1999年3月31日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進一步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

- (vi) 開展棉製品、合成纖維或其他纖維物料之紡織、編織或生產及交易業務，及配製、染色、上色、編織、針織或其他任何上述物料之生產，及銷售紗質或其他纖維製成品之業務；
- (vii) 開展作為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公司（而本公司當時作為成員公司持有其不少於百分之二十的權益或為控股公司（定義見1981年公司法））商人、代理、經營代理、理財家，各類別及規格（不論天然或製成品）貨品、商品及產品之發貨人、製造商、商品出口商及進口商及交易商業務，及開展對董事而言似乎能夠便於經營此前或此後獲授權之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連或相關，或為使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有利可圖或可帶來更多溢利或為利用其技術知識或專長而屬合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交易或業務；
- (viii)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持有、銷售、出售及處理而購入所有類型之個人財產及不動產；
- (ix) 興建、配備、改進、改造、保養、施工、管理、進行或監控船塢、碼頭、橋墩、鐵路、電車軌道、河道、水利工程、電話、煤氣工程、電氣工程、工廠、倉庫及其他樓宇、工程及便利設施，其似乎可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利益及貢獻津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有關興建、配備、改進、保養、施工、管理、進行或監控及就上述作出任何租賃及訂立任何有關其工作協議；
- (x) 作為集團公司之任何公司（而本公司為當時之控股公司）及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或駐存之任何其他企業之技術顧問開發、經營、建議或行事；
- (xi) 開展1981年公司法表二第(b)至(n)及(p)至(t)段所載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x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履行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之任何責任，並擔保履行或即將履行信託或信用職責之個別人士之誠信。



惟除百慕達立法機關之任何公司法或財政部部長根據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29A條授權外，不得授權本公司作出任何收購、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或開展公司法第129條禁止之任何業務及本節所載之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1969年銀行法所界定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經營業務。本條款各段落所載列之宗旨，除非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不得因參照或根據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及本公司名稱的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之局限或限制，且該等宗旨可予執行的全面及廣泛程度以及詮釋的方式猶如上述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的宗旨。

8. 本公司擁有1981年公司法表一所載之權力（不包括其第1段所載之權力）及有關附表所載之其他權力。

經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其簽署下簽署—

( 簽署 ) Michael J. Spurling

( 簽署 ) Vernelle Flood

( 簽署 ) Ruby L. Rawlins

( 簽署 ) Vernelle Flood

( 簽署 ) Marcia De Couto

( 簽署 ) Vernelle Flood

( 簽署 ) Sheila Moran

( 簽署 ) Vernelle Flood

( 認購人 )

( 見證人 )

已於1987年10月20日認購

印花稅（將予蓋上）

## 附表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內提述)

- (a) 以任何貨幣或多種貨幣借入及籌集款項，及於任何方面及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以對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的按揭或押記，或藉增設及發行證券而抵押或免除任何債務或責任。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尤其（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有代價）無論以個人責任或以按揭或押記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以兩種有關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任何個人（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公司）之本金及與任何證券或負債有關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接納、提取、作出、設立、發行、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兌票據以及其他文據及證券（無論是否議付或其他方式處理）。
- (d) 出售、交換、按揭、質押、租金出租、分佔溢利、版稅或其他稅項、授出許可證、地役權、選擇權、地役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代價及尤其（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就任何證券按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
- (e) 以現金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或就任何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任何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作出付款或部分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低於有關證券的面值）的抵押品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之公司或與任何該等公司有業務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及向與任何有關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有關人士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向與有關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有關人士者，或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撫恤金）；以及設立或支助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作出有關保險或其他計劃之付款，旨在令有關人士受益或另行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利益；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g) 本公司有權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購買其本身股份。

表格編號：1a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同意書

根據第6(1)條作出

財政部部長行使1981年公司法第6(1)條賦予其的權力，謹此發出同意書予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根據1981年公司法將予註冊成為一間本地~~獲豁免~~公司，惟須受上述公司法之條文規  
限。

日期為1987年10月29日

(簽署)

財政部部長

## 1981年公司法

### 表一

(第11(1)條)

在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全部或任何下列權力—

1. 開展任何其他與其業務相關並便於經營或很可能提高任何其物業或權利之價值或盈利之業務；
2. 收購或接管任何人士所進行之該公司獲授權以進行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債務；
3. 申請登記、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獨特商標或類似權利；
4. 就分佔溢利、合併權益、合作、合營企業、互惠特許或以其他方式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任何該公司獲授權以進行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或以令該公司受惠而有能力進行之業務或交易之人士訂立合夥業務或任何安排；
5.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擁有與該公司全部或部分目標類似或令該公司受惠而有能力進行任何業務之法團之證券；
6. 在第96條之規限下，借出款項予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建議將與之交易之人士或任何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法團；
7. 透過授權、立法規定、轉讓、轉移、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抵押或收購及行使、進行及共用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眾機構可准許授出之任何許可證、牌照、權力授權、特許經營、特許權、權利或優先權，及支付、協助及注資以致使之生效及承擔就此隨之產生之負債或責任；
8. 以公司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前任公司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之家屬或與該等僱員有關連之人士為受益人成立及支持或協助以成立及支援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及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載宗旨類似之任何宗旨作出付款，及為公益、慈善、教育或宗教宗旨或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宗旨認購或擔保款項；

9. 促使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之任何物業及負債為目的或以可能有利於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或合適之任何個人物業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興建、保養、改造、翻新及拆毀就其宗旨而言屬必要或合適之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以租賃方式或簽立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土地，即因公司業務而「真誠」所需之土地並經部長就在其酌情決定下授出同意，以租賃方式或簽立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類似期間之土地，從而為其主管人員或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及當再無必要因任何上述目的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非在（如有）其註冊成立之公司法或大綱可能另行明確規定及在此公司法之規定所規限之情況下，否則各公司須有權力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按揭各種類型之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方式投資本公司之款項並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按公司不時釐定之有關按揭；
14. 興建、改進、保養、施工、管理，進行或監控任何道路、公路、電車軌道、支路或專用鐵路、橋樑、水庫、水路、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商舖、商店和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此可提升公司之利益，並就此進行注資、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設、改善、保養、施工、管理、進行或監控；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支助集資及以紅股、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以為任何人士就任何合約或責任之履約表現或履行提供擔保，並尤其是擔保任何有關人士債務責任之本金額及其利息之付款；
16. 以公司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借入或籌集或獲取款項之付款；
17. 提取、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股息單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文據；
18. 當獲適當授權作出行動時，以公司認為適當之有關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以作為代價之全部或實際上作為全部；

19. 於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轉賬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之物業；
20. 採用可能被視為適宜之有關方法以令公司之產品獲得認知，尤其是透過廣告、通過購買及藝術或工藝品展覽、書籍及期刊出版物及授出獎品及獎勵及作出捐款；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得認可，及根據該境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於當地委派人士或以代表公司及為公司或代表公司就任何法律程序或法律訴訟受理服務；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任何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物業或為公司提供之任何過往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幣種或其他可能議決之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被認為可取之方式、公司之任何物業，惟不會因此而減少公司之資本，除非分派乃出於令公司解散之目的而作出或分派（本段除外）將在其他方面為合法；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獲取購買價之付款，或購買價之任何未支付餘額，公司已售任何種類之公司物業之任何部分，或買方及其他方應付予公司之任何款項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建公司之所有成本及開支或附帶之費用；
27. 按可能予以釐定之有關方式以並非公司之宗旨即時所需之公司資金進行投資及交易；
28. 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人士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本分條所授權之任何事情及其大綱所授權之所有事情；
29. 作出隨附於或有助於達成宗旨之一切有關其他事情及行使公司之權力。

在尋求行使權力時以當時生效的法例所准許下，每間公司可行使超越百慕達境內之權力。

**1981年公司法**  
**表二**

(第11(2)條)

公司可透過引用在其章程大綱內納入任何下列宗旨，即有關下列之業務—

- (a) 保險及再保險所有各項事宜；
- (b) 包裝各類商品；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石、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該等作銷售及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烴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探索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興建、保養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航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的陸上、船上及空中運輸；
- (i) 船隻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人員；
- (j) 購入、擁有、出售、租用、維修或經營船隻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員；
- (m) 船具商及經營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隻備件；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開發、經營、諮詢或為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戶、牲畜飼養員及管理員、畜牧商、屠夫、製革商及各類活口及屠宰牲畜、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作為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名稱、商業機密，設計等等；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經營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
- (s) 僱用、供應、聘用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者、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專家或專業人士並作為彼等之代理；及
- (t)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持有、出售、處置而購入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不論位於何處的任何類型私人財產。

#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的

## 新公司細則

---

於1987年10月30日註冊成立

---

(經於2023年6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附註：新公司細則經於1987年11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經於1990年6月29日、1995年4月4日、1996年6月26日、1998年6月24日、1999年3月31日、2000年6月15日、2002年5月27日、2004年5月31日、2005年6月22日、2016年6月6日及2023年6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經於2016年6月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及經於2023年6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的

## 新公司細則

(經於2023年6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前言

1. 於公司細則中，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則於下列首欄所載之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其對應欄所載之涵義：

公司法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指定報章	定義見法規。
核數師	當時履行該職務的人士。
公司細則	以現時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足日	就通知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當日，以及通知生效或被視為生效當日。
結算所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該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緊密聯繫人」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97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或董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電子	有關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相似能力之技術，以及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體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特殊決議案	具有公司細則第1條所賦予之涵義。
財務報表全文	根據公司法（可經不時修訂）第84(1)條規定之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港元	港元或香港當時的其他合法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其他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書面	以書面或以任何書面替代方式所提供或部分由書面及部分由另一方式而提供者。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上述經不時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之持有人。
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55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曆月。
辦事處	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具有公司細則第1條所賦予之涵義。
已付	已付或入賬列為已付。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50條所賦予之涵義。
私法法案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 Act, 1987（經不時修訂）。
登記辦事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董事不時釐定為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之其他地區中，而（董事另行同意之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之有關地方或多個地方。
有關地區	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在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關其他地區。

印章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細則第1條所賦予之涵義。
法規	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所通過而當時有效及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法案（可經不時修訂）。
財務報表概要	具有公司法（可經不時修訂）第87A(3)條賦予其之涵義。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過戶登記處	股東名冊當時所在地點。
年	曆年。

於公司細則中，除主題或文義與有關構詞不一致外，以下詞語(i)「可」須理解為非強制性；(ii)「須」或「將」須理解為強制性。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等詞語須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等詞語須具有公司法賦予彼等之涵義。

「秘書」一詞語將包括由董事委任以履行秘書之任何職責之任何人士（包括助理或副秘書），且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出任為聯席秘書，將包括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

公司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股票，而「股份」及「股東」等詞語應作相應詮釋。

除非文義另有明示或主題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中對「股份」之所有提述應詮釋為當時存在之所有類別股本，而「股本」及「股東」應作相應詮釋。

表示單數之詞彙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男性之詞彙將包括女性。表示人士之詞彙將包括法團。

對任何法規、法律、條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受上文所規限，及就「代理人」之定義而言，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彙（倘並未違主題或文義）在公司細則中具相同涵義。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書寫、打字機打印、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替代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的方式，前提為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須據此解釋。

凡提述以電子方式進行任何事宜，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之事宜。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系統）。

倘股東為法團，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要求，指有關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公司細則概無禁止舉行及進行某個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之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須在按照公司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代表或代理人，則受委代表或代理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按照公司細則第49及50條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須為按照公司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及代理人，則受委代表或代理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按照公司細則第49及50條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殊決議案（「**特殊決議案**」）須為按照公司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及代理人，則受委代表或代理人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按照公司細則第49及50條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殊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及特殊決議案就任何（根據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2. 在無損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批准對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股本**

3. (A) 本公司於採納該等公司細則日期之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五億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在公司法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須由董事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並須在有關條件規限下予以行使。



(C)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援助。

(D)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修訂權利

4.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變更或廢除。在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事程序的所有公司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單獨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最少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持有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每名有關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細則上述條文適用於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部分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之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之權利予以變更。
5.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設立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 股本變動

6.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資本的金額至分為決議案將指定的有關金額（以港元或有關其他貨幣）的有關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所有新股份將受公司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並參考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送、沒收及其他方面。

7.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b) 將其股份拆分為多個類別及分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c) 將其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拆細成少於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無論如何須受法規所規限），而任何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則可規定，在有關拆細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與其他股份比較）附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有權在新股上附有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該等本公司有權在未發行或新股上附有任何有關限制；
  - (d) 就發行及配發未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就所註銷的股份金額減少其股本面值。
8. 在將任何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更大面值之股份時，董事須解決就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股份持有人之間就此合併而產生之困難），決定以認為適當之方式將某些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倘以一名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與以另外一名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合併時可作出有關配發、接納或出售合併股份之安排及分派就此收取之任何款項，及為使之生效可委任若干人士以向適當人士轉讓合併股份或其任何零碎股份及收取其購買價，及據此簽立之任何轉讓均屬有效，及概無人士於有關轉讓已登記後有權對有關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
9.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並以及須受依法授權的任何情況及同意所規限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 股份

10. 在無損先前賦予當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按董事可能決定，或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附有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受有關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資本歸還、投票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並在法規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在本公司之選擇下有責任贖回之任何股份。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時間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就股份之任何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法規之有關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法規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就任何目的均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所賦予於發行股份時准許之最大程度之支付佣金權力，惟佣金不得超過有關股份之發行價10%。本公司亦可就任何發行股份支付可能合法之有關經紀費。
13. 董事可於配發股份後及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股份，及根據董事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令該放棄生效。
14. 除適用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除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另有規定或有效司法權區之法庭法規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不得被迫確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股票

15.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其摹本或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有關數目及類別及股份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准許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董事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議決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6.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及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公司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7. 因持有任何一個類別之任何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任何人士（須受前述條文所規限），有權於有關股份獲發行或轉讓後，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准許之期間內（或發行條款規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倘為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於配發或（倘為轉讓）提交轉讓過戶後，或於支付有關款項（倘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任何上市股本，則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費用，及倘任何其他股本，則董事不時釐定於有關股東名冊存置地區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有關金額，或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其他金額）後，按董事不時釐定獲得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至多張每張代表一股或多股獲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
18. 倘僅轉讓股票所包含之部分股份，則舊股票須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免費發行新股票替代。
19. (A) 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之股份之任何兩張或以上之股票，可在該名股東要求下註銷，並就有關股份免費發行一張新股票替代。

- (B) 倘任何股東交出代表其所持股份之一張股票予以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該股東可能指定之有關比例另發兩張或以上代表該等股份之股票替代，則董事可於該股東支付按董事不時釐定之有關金額（倘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任何上市股本，則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費用，及倘任何其他股本，則董事不時釐定於有關股東名冊存置地區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有關金額，或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其他金額）後，獲得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
- (C) 倘股票被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可應要求在交出舊股票或（倘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符合有關憑證及彌償之有關條件及支付董事認為就要求合適之本公司實付費用下，向持有人發出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
- (D) 倘股份以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作出任何有關要求。

### 催繳股款

20.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以股份面值或（被准許時）透過溢價），惟須受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規限。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分期付款方式繳付。
21. 各股東須（收取至少十四(14)日的通告，其中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繳付時間及地點）於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自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經董事決定後撤銷或押後。
22.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有關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3.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按股份發行條款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以股份面值或透過溢價）就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發行條款規定的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公司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24. 董事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股東就彼等的股份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25. 倘董事認為適當，則董事可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持有股份之未催繳及未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之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不論以股份面值或透過溢價），而有關預付催繳之款項將撇銷於支付時有關股份之債務，而本公司可能就所收取之款項（直至並按有關款項但並非以有關預付款而應付者為限）按股東與董事可能協定之有關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0%）支付有關款項利息。

### 沒收及留置權

26. 如股東於到期繳付日未能悉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其送達要求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因有關未繳款而導致本公司產生的任何費用的通告。
27. 該通告須另訂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告日期後七(7)日）及地點，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並表明若仍未能根據有關指示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28. 若股東不依上述任何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有關通告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告所規定到期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及開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董事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須被沒收的股份。

29. 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為本公司之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向在有關沒收或交回前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而在有關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所沒收或交回之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註銷。董事可在有需要時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沒收或交回股份予上述之任何有關其他人士。
30. 股份被沒收或已交回之股東將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或交回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之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沒收或交回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利率10%（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全權酌情強制執行付款，而毋須就沒收或交回時股份之價值作任何準備，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付款。
31.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支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對以單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期，且即使上述權利屬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董事可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及議決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於任何有限期間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
32.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有關人士後十四(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33.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費用後其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於出售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

34.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或出售以償還本公司留置權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有關聲明及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連同交付予有關買方或有關承配人之股票，將（如有需要，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良好擁有權。被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於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沒收、交回、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股份轉讓

35. 所有股份過戶可透過常用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可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以書面親筆簽署轉讓，及如為公司轉讓人或承讓人，則過戶可以董事可批准之有關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倘為任何特定公司，須受董事認為合適執行之有關條件規限。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由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公司細則各項條文概不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股份之配發或暫定配發。
36. (A) 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名冊分冊，或將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而與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過戶登記處登記。



37.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或適用法律准許之最大程度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為此刊登後可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所有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之股份或類別股份登記。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38. 董事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為未繳足股份）轉讓，及在無損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轉讓予多於四名的聯名持有人股份（不論悉數繳足與否）的登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後於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相關的拒絕通知。
39. 董事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轉讓文據為僅有關一個類別股份及隨附的相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
40.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欺騙情況除外）歸還予遞交有關文據之人士。
41. 本公司可要求就任何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或遺囑執行人確認書或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或停止通知書或授權書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於股東名冊內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載入的任何文據（轉讓文據除外）登記支付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不時釐定的有關較少數額之費用。

42.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隨時已登記並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六(6)年之轉讓文據；並由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兩(2)年之所有股息委託文件和不時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一(1)年之股票，並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事項，均是妥為適當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是有效的文據，並已妥為適當地登記；而每張被銷毀的股票為已被妥為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及任何其他於上文所述銷毀的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簿冊或記錄詳細記錄之有效文件。

惟：—

- (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之文件，以及並無收到有關文件之任何申索（不論訂約方為何方）之通知；
- (b) 本條文所載概不應被詮釋為就任何有關文件之銷毀較上述者早的任何責任強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並無本公司細則的情況下將責任加諸於本公司；
- (c) 本條文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 轉送股份

43.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證明有關股份所有權證據（受以後所提供者所規限）後，及在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在（除非董事另行同意）登記辦事處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按其意願或有關股份過戶至某一其他人士。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公司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45. 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或根據公司細則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該人士就直至其登記為股東之前，其無權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該股份所授予的任何權利。

### 無法聯絡的股東

46. (A) 如出現下述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一名股東的股份，或任何人士藉於身故或破產時轉送而有權獲得的股份：—
- (i) 於下文第(ii)段所述廣告刊發日期前12年期間（或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後日期為準），已就有關股份派付至少三次股息及所有按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就有關股份發出的股息單及支票仍未兌現；
  - (ii) 於上述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須已於指定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表明其有意出售上述股份，而有關報章為於有關地區流通的報章及根據公司細則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可獲送達通告的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章；
  - (iii) 於上述12年期間及刊發上述廣告後的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須並無獲悉有關股東或人士行蹤或存在狀況不明的跡象；及
  - (iv) 須已向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當時上市的各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立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而有關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而有權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承讓人的所有權概不會因任何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受下文所載的規限）須欠付前股東或上文所述其他先前獲授權人士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的款項及須於本公司賬簿中登記有關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為有關款項的債權人。概不會就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有關投資）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於自出售有關股份日期起計十二(12)年期間後未被領取的所有有關債項將無法收回，而本公司屆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可能不再於其賬簿中就任何有關債項作出任何撥備。

### 股東大會

4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地區或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i)按公司細則第55A條所規定在全球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ii)以混合會議形式；或(iii)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47A.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經所有當時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中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
- (2) 不論該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就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32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而言，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
4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著手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僅於一個會議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

### 股東大會通告

49.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通知須以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的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人士除外）發出；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儘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其將（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寄發股東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到該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使相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程序失效。

50.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項通告須註明(a)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股東大會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5A條決定於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大會）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並應在每項有關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則代其投票，及**惟**於任何時候及不時並未被法規的任何條文禁止或與之不符者，則通告亦須載列一項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的聲明。
- (B)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亦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 (C) 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處理例行或一般事務以外的事項，則通告須指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如擬提呈任何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則通告須載明其為特別決議案的聲明。

51. 例行或一般事務指並應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或採納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按規定須附帶或附錄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或重選本公司董事以填補於退任時（惟於任何時候及不時並未被法規的任何條文禁止或與之不符者，則指於退任時（不論因輪值退任或其他）而於大會產生的空缺；
  - (d) 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最近的委任並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
  - (f) 對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2. 董事會主席（倘其未能出任，則為副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或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股東可選擇一名股東）出任大會主席。公司細則第100(B)及100(C)條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股東大會。如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則有關大會應被視為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 52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通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會議及進行會議議程。
- 52B.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的股東則除外。
53.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理人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將為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54.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之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以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或(倘並無有關規定)大會主席(倘其未能釐定,則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子及有關時間及地點並按照公司細則第50條所述之方式及形式進行,而後者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續會通知。於續會上,任何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將為法定人數。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以解散。
55. 在公司細則第55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大會(或無限期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會議形式(即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大會押後時已可能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無限期休會,則續會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形式將由董事釐定。倘大會押後三十(30)日或以上或無限期休會,則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不少於七(7)個足日的續會通知。
- 55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在主要會議地點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且(如適用)本分段(2)所指「股東」均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被視為開始;



- (b) 親身（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如有）之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計入有關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大會期間均提供充足的安排及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如有）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之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該等其他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議，除通告另有註明外，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送達或發出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書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時區加以應用；且倘屬電子會議，大會通告中應載明代表委任書提交時間。

55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未能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

55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大會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55A(1)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期），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宣佈延期為止於大會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55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頻次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不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55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大會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為另一會議方式（即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無損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天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公司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將不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按照本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在遵守及不影響公司細則第55條的前提下，除非大會原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設定押後或變更大會之新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及安排，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告知股東相關詳情，若按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已經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55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須負責維持有效網絡連接及／或電子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大會。在公司細則第55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大會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55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55A條至55F條所述其他條文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容許所有參加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56. 除以上明文規定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57.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應因有關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大會主席可拒絕接受修訂任何決議案的任何建議，除非有關通告（包括所建議修訂文本）已於大會指定日期前不少於7個足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倘屬正式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除非大會主席認為不會重大改變特別決議案的一般性質的修訂或更正明顯錯誤的修訂）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5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舉行現場會議，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a)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代理人，而彼等所持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在有關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代理人，而其所持有賦予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59. 對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僅可在大會主席的批准下撤回。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該決議案經舉手表決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該事實具決定性的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倘要求投票表決，則可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有關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單或選票）及有關時間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可（而倘由大會指示，則須）委任監票人，並可由其將大會押後至某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60.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1. 有關主席選擇投票表決或押後大會的問題須即時處理。對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表決者，須即時進行或於主席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時間（不得超過大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給予通知。要求以投票表決者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宜。
62.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須批准該條所述的任何合併或兼併協議。

## 股東的投票

63. 在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或根據公司細則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的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均不會視為繳足股款）股份均有一票，而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儘管該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條款，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獲授權代表，則各有關獲授權代表均可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根據及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該等公司細則內所述股東親身（或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理人投票應包括以電子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其他形式進行投票或傳達其投票。
- 63A. 倘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由有關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理人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就釐定有關決議案是否因所需大多數或票數而通過為決議案而言將不會被點算。
6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5. 倘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失常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於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有關委任證據後，代表有關股東的有關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代理人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有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66.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倘股東應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現時應支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尚未支付，則股東不得就其所持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其代理人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其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67. 除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被或可能已發出或提出反對之票外，概不得就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反對，而並未於有關大會被禁止之每張投票，將就所有目的而言為有效。任何有關反對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儘管准許就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任何反對，惟除非大會主席認為有關反對足以損害有關決議案，則其不得損及有關決議案。
68.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理人投票，惟倘於任何時候及不時並未被法規的任何條文禁止或與之不符，則有關受委代表或有關代理人之持有人其本身毋須為股東。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69. 代表及（惟倘於任何時候及不時並未被法規的任何條文禁止或與之不符）根據公司細則第74條之條文獲授權之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69A.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70.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而(a)倘委任代表文據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有關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及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或(b)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以電子通訊發出，則有關文據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倘受委代表之文據宣稱是由主管人員或代理人簽署，則董事可但毋須要求任何有關主管人員或代理人之授權憑證。倘受委代表之文據宣稱是由主管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顯示有相反情況，否則假定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其他事實憑證。

71.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或該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前述與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或以該電子方式提交，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前文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或該電子提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該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若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按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交付或提交予本公司。



(2)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1(1)條的情況及前提下，董事會可：

- (a) 對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生疑慮）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
- (b) 容許電子通訊以無憑證受委代表指示的形式委任任何以無憑證形式的股份持有人的受委代表；
- (c) 容許透過進一步無憑證受委代表指示作出無憑證受委代表指示的任何補充，或任何無憑證受委代表指示的任何修訂或撤銷；
- (d) 決定用以釐定視為本公司收到指示或通知的時間的方法；及
- (e) 視任何宣稱或表示以無憑證形式代表股份的持有人發出的通知為證明代表該持有人發出指示的人士獲得授權的充分證據。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無憑證受委代表指示為一項經正式驗證的無紙化指示及／或其他指示或通知（倘透過相關系統發送，則發送予董事會為本公司行事所選定的系統參與者）。無憑證受委代表指示可以任何形式發送，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並一直符合相關系統的設施及要求的規定。

- (3) 委任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或代理人的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指定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倘並非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同日舉行投票表決）其擬使用之投票表決進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就此目的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件所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未列明地點，為登記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71(1)條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由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提交方式收訖有關文件，倘未有如此行事，有關文件將不得視為有效。除委任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代表文據將就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有效。倘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涉及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曾就任何大會交付任何文據，則毋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送交文據。
72. 有關大會的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可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作出，惟委任代表文據的用詞將可令受委代表可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使用有關委任代表文據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大會的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將被視為包含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73. 主事人經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受委代表的委任或作出委任之授權，或轉讓（並非於相關大會或任何續會登記日期）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之股份，亦不會令受委代表或代理人作出的投票無效，惟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或（如並非在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同日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指定時間至少一小時前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74. (A)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且就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被視為有關法團親身出席。公司細則中任何提述之股東（為法團）之正式獲授權代表須指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 (B)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一間法團），其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在公司法准許下，有關代表與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的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惟倘一名以上的代表獲授權，授權書應指明就各獲授權的有關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的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一樣的相同權利，包括個別舉手投票或投票表決及發言權。

## 董事

75.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三名，且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根據法規，本公司須於辦事處備存董事及其主管人員名冊。
76.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有關資格，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77. (A)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並須（除非有關決議案另行規定）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 (B) 支付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離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須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78. 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裁、副總裁、主席、副主席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其他職務，不論有關職務是否以行政人員的身份出任）或出任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不論以薪金、利潤比例、佣金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方式）向彼支付額外酬金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 或約滿酬金及/ 或其他福利）以及津貼。
79. 各董事應有權獲償付於往返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或由於或有關處理本公司事務時產生或有關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的其他開支。
80. (A)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的僱員（該用於本段及下段的詞語應包括任何或曾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與彼等的家屬或任何此類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B)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不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與彼等的家屬，或任何有關人士，包括對上文公司細則第80(A)條所述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的家屬在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81. 董事可為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訂約方或於任何方面擁有權益，而其可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數師職務除外）並獲付薪酬，而其（或其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以專業身份（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數師職務除外）為本公司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效力，並就此獲付酬金，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除另有協定者外）其可保留酬金作其全權使用，並取得據此或因而其獲累計的所有酬金、溢利及利益。
82.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在法規條文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於有關期間，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任何行政職務（包括倘被認為合適，常務總裁、副總裁、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職務），且在無損於任何特定情況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款下，可隨時撤銷任何有關委任。
- (B) 任何董事出任總裁、副總裁、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職務的委任在倘其不再為董事的情況下，則自動終止，惟無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損害索償。
- (C) 任何董事出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委任在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的情況下，則不得自動終止，除非其出任所涉及的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列明者，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終止須無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損害索償。
8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出任行政職務的董事委託及賦予彼等作為董事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84. (A) 董事的職務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被罷免：—

- (a) 倘其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b) 倘其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書面辭任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辭呈，而董事會議決接受有關辭呈；
- (c) 倘其接獲向其發出的破產接管令或與債權人整體達成債務償還協議；
- (d) 倘任何就此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不論理據如何）其精神失常而頒令羈留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財產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如何）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

(B) 董事（董事總經理除外）的職務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

- (a) 倘其在未獲董事會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六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b) 倘其以當時在任的75%或以上董事簽署向其發出的書面通知方式被撤職，惟致使倘其出任行政職務（據此，其職務可自動終止），則有關罷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行為並應具效力，惟無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損害索償。

(C)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某一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85.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任何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的董事的退任均須依據本公司私法法案不時有效的有關退任的任何條文進行（不論為輪值或其他退任方式），而倘任何董事自願退任，根據本公司細則，其將計入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86. 倘上文公司細則第85條的條文適用，及惟其並無於任何時候及不時被法規的任何條文禁止或並無不合法規的任何條文規定，則將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只有在必須取得所需人數的情況下）希望退任及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後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其他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此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私法法案，及儘管該等公司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及／或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總數會因而超過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三個曆年（「三年期間」）擔任董事，而彼於三年期間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獲推選或重選為董事，亦無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或自三年期間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來不再擔任董事（由於辭任、退任、罷免或其他原因）並獲重選為董事，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不論本公司細則第86條的任何上述條文適用與否，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87. 在董事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條文退任的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除外：—
- (a) 在有關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被否決；
  - (b) 有關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重選。
88. 根據前述公司細則，董事退任於大會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被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89. 根據公司法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透過單一決議案推選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決議案，除非所動議的決議案已由大會事先協定且並無對此投反對票下；而有違反此條文的任何動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90.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知，而有關通知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在各情況下，有關通告之寄發期間應自就指定為考慮有關建議而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寄發後翌日（包括該日）起，並至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7)日前當日（及不包括該日）結束止。
9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儘管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限制，惟不影響彼根據違反任何有關協議可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推選董事代替被罷免董事的職位，任何據此獲推選的人士，就釐定彼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值退任的時間而言，該被罷免董事的最後獲推選為董事日期被視為此替代董事的委任日期。倘未有上述董事推選，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臨時空缺可以填補空缺方式委任。
92. 董事將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獲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惟倘上文公司細則第85條的條文適用及倘其並無於任何時候及不時被法規的任何條文禁止或並無不合法規的任何條文規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將不計入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

### 替任董事

93. (A)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發出親筆書面通知，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交付至董事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按相關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批准，否則須於取得有關批准並受此所限下才生效。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於發生其倘為董事則須被罷免的任何情況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下終止，惟倘任何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退任但於有關退任生效的大會上獲重選，則其作出的緊接於其退任前生效的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應於其重選後繼續進行，猶如其並無退任。
- (C) 替任董事（除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處的領地外）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的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並就有關大會的議程而言，公司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應為董事或應以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其投票權應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處的領地，或臨時因身體不適或無行為能力，其於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具效力。就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有關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決定而言，本段的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下，將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替任董事（除上述者外）並無作為董事的權力，並就公司細則而言不會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就此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於作出必要之修訂後），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有關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E) 本公司細則僅會在其並無被法規的任何條文禁止或並無不合法規的任何條文規定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生效。

## 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

94. 在公司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而聚會以處理事務、押後或延期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告可以正式或非正式及以口頭或書面或電報、電傳、電訊、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毋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將予於總辦事處當時所處的領地舉行的任何董事會會議通告。任何董事可放棄獲取任何會議的通告，而任何有關放棄具追溯效力。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話、電子設施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者親身出席。
95. 處理董事事務的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不時釐定，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為兩人。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能行使董事當時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倘若並無其他出席會議的董事反對及／或如不將其計算在內則會議不足法定人數，則於董事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擔任董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會議終止為止。
96. 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97. (A) 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不論直接或間接）中擁有權益，該董事須於最先考慮是否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如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知悉當時已存在其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該董事須於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已擁有權益的最早董事會議上申報該權益。

- (B)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議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上市規則所載的例外情況（如有）及香港證券交易不時所准許的任何其他情況。
- (C) 倘正在考慮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任期）兩名或以上董事至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任職或工作的建議，則有關建議可就每名董事分開及獨立進行考慮，而在有關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倘並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B)段禁止投票）將有權就各決議案（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除外）進行投票（及計算入法定人數內）。
- (D)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或應否計算入法定人數內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內而得以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相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的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決定（為此有關主席將不得計算入法定人數內及就此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98. 不能出席任何董事會議的董事可授權任何其他董事代其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董事獲如此授權，除其本身的投票權外，有關董事將擁有各授權董事的投票權。根據本公司細則授權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應就釐定法定人數是否存在而予以計及，惟在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不得低於三名董事或其替任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授權可為書面或經由電報、電傳、電訊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有關授權必須於有關董事會議上或之前出具並交由秘書備案。

99. 儘管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有關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並無董事可以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100. (A) 董事可從董事之中選出一名主席，亦可選出一名總裁、副總裁及／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
- (B) 倘於任何時間有多於一名副主席，則於主席缺席時，主持董事或本公司會議的權利將由出席的副主席（如多於一名副主席）按委任資歷長短或董事議決的其他方式釐定。
- (C) 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或如彼等均不願意或不方便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101. 由當時大部分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董事的簽名可由其替任人士作出。任何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就此目的編製及／或傳閱的數份獨立副本，並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及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的電子簽署應視為有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或其替任人士以電報、電傳、電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訊息將被視為經由彼簽署的文件。
102.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予由其一名或以上成員及（倘認為合適）根據下文規定指派的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向由董事以外的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授權指派，且有關指派成員擁有如委員會成員一般的投票權，惟(a)指派成員的數目須低於委員會成員總數目的一半及(b)委員會決議案不會生效，除非出席會議的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董事。

103.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受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規管，只要有關規定不被董事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102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04. 由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以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應視為所有人士於本公司真誠行事，儘管以上述身份行事的有關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任何有關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或無權投票，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有權投票。

### 借款權力

105. 在下文規定及法規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貸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6. 概無人士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事時需關乎知道或查詢是否已注意到前一公司細則所述的限制，及概無所產生超出有關限制的債務或所作出的保證將為無用或無效，除非借出人或保證的接收人於產生債務或作出保證時通知上述限制已經或將超出。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7. 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有關權力，惟須受公司細則的任何規定、法規規定以及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例或規定抵觸的有關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如此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因如無有關規例而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108. (A) 董事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或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並可罷免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取消或更改任何有關權力轉授，惟真誠辦事及並無被通知取消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B) 董事可安排本公司進行的業務分支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業務將以或通過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進行，而彼等可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以從如此進行的任何分支或業務獲取溢利或承受虧損或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融資、協助或資助或擔保其合約、責任或負債，而彼等可委任、罷免及重新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彼等本身的成員）擔任任何有關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或經理，並可釐定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的酬金（不論為以薪金、溢利佣金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可保留如此應向彼等支付的任何薪酬。
109.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0. 在法規的規限下及倘法規許可，本公司可於董事釐定的任何地點存置一份地方或股東名冊分冊，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獲董事同意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 110A.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以董事決定的費用（受公司法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供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公司法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刊物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香港證券交易所所接受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它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的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查閱，其時間或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1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有關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 秘書

112. (A) 秘書將由董事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期限委任。任何所委任之秘書可隨時由董事罷免，但無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之任何申索。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B) 秘書的職責為法規及公司細則規定的職責及董事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

### 印章

113. 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倘法規許可）以上印章。為將設立或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的文件蓋印，本公司可有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摹品，其上加有「證券印章」的字樣，或是以董事認可的其他形式作標識。董事應妥善保管各印章，該印章在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114. 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一項簽署可透過若干機印簽署之方法或方式加上或蓋上。

### 文件認證

11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委任的任何人士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摘要副本。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應視為如上文所述獲董事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如此摘錄的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儲備

116.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利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而在作有關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投資。董事可將儲備分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儲備之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之一部分合併為一項基金。董事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於轉撥款項至儲備以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法規之條文。



## 股息

117.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建議的金額。
118. 倘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有關派付，則董事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以善意行事，則彼等將不會因就其可能因支付就擁有（經與其比較）遞延權利的任何股份的中期股息而對令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19.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行訂明並以此為限，否則所有股息應（就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根據股份於派發股息期間部分之已繳股款，按比例攤分及派付股息。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前已預繳之股款不會被當作已繳股款之股份處理。
120. (A) 股息只可自可供分派之利潤（有關利潤乃根據法規確定）或繳入盈餘中派付。
- (B) 在法規條文規限下（惟不得影響本公司細則(A)段），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利潤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在公司細則第120(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股份）以該貨幣列賬及發放，惟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股東可能選擇董事所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可作決定，並且按董事釐定的有關匯率進行換算。
- (D) 如董事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如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21.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規例的情況下，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以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作出。
122. 本公司概毋須為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23. (A) 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有關款項以償還留置權的相關債務、負債或委聘。
- (B) 就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送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可保留就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124. 董事將股份的任何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撥入一獨立賬戶將不會使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而自宣派有關股息之日起計六(6)年期後尚未領取任何股息將予以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125.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包括，惟在並無限制前述之一般性情況下，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及在不損及前述之一般性情況下，可發行零碎股票、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按董事認為適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及可議決倘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領地之股東作出有關資產而在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董事認為將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毋須向股東作出有關資產，而於此情況下，上述股東之唯一權利將為按上述收取現金付款。受上述條文影響之股東不論何目的概不得成為（亦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126.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127.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28.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且該日期可為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前之日期（惟該日期不得為與有關股息有關的財政年度開始前的日期），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 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129. 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及（就普通股本以外的任何股本而言）獲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可將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及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惟須受法規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規限）之任何貸方結餘或損益賬之任何貸方結餘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按彼等當時的有關股份持股比例分配予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有關持有人分別持有的任何有關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如有），或繳足任何類別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受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所規限），本公司債權證或證券的相等於有關金額的面值，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債權證或證券的配發及分派。董事可作出其認為為使任何該等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而董事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根據上文基準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130. (A) 倘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的股本及就普通股本以外的任何股本（獲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有關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現金選擇未獲適當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將其可能決定的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額或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多項儲備、繳入盈餘賬或其他特別賬項（就兌換為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而設立的任何兌換權儲備除外）作為進賬的溢利）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之面值；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有關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就股份選擇獲適當行使的有關類別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將其可能決定的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額或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兌換儲備或多項儲備、繳入盈餘賬或其他特別賬項（就兌換為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而設立的任何兌換權儲備除外）作為進賬的溢利）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之面值。
- (B) (i)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視作參與相關股息除外。
- (ii) 董事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並非有關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C) 本公司可在董事的推薦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及就普通股本以外的任何股本，獲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有關類別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 (D) 董事可於彼等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在作出議決時之任何情況下進一步議決，不向登記地址為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配發股份或提呈有關股份的選擇權之要約即屬或可能被董事會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際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以根據該段配發股份或作出股份選擇權，而在有關情況下，上述股東的權益僅為收取議決將予支付或宣派的有關股息。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賬目

131. (A) 適當會計記錄須以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之有關必要方式予以保存。
- (B) 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以其他方式遵守法規之會計記錄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有關其他地點，並須一直公開以供董事查閱，惟法規所規定之有關記錄亦須於辦事處保存。在上述事項規限下，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法規賦予的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之頒令或董事所授權者除外。
- (C) 於1986年後每年至少一次，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所編製的截至不超過有關大會前六(6)個月日期止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
- (D) 上段所述的財務報表須附有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狀況、彼等推薦將以股息方式支付的金額（如有）及彼等建議轉入儲備金之金額（如有）的董事報告。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資產負債表須附帶下文所述的核數師報告或在資產負債表末尾插入對有關報告的索引。

- (E) 受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31(F)條所規限，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F)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准許及已遵守並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就任何人士而言已履行公司細則第131(E)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財務報表全文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於收到通知之七(7)日內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財務報表全文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核數師

13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主管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的職務。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而董事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通過特殊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133. 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及賬目及憑證，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本公司主管人員提供就彼或彼等履行職責而可能屬必要的有關資料及解釋，而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須根據法規規定於任職期間就彼或彼等所檢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34. 除非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內本公司股東發出擬提名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出任核數師之書面通告，否則該名人士不得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而本公司將會向該現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之副本，並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在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股東任何有關通告，惟上述規定可由現任核數師給予秘書書面通告而獲豁免。
135.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即使核數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於獲委任之時不符合資格或獲委任之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為本公司以誠信行事的人士而言，任何作為核數師的人士所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 會議記錄及賬簿

136. 董事須就下列目的於將予提供的賬簿中將會議記錄登記成冊：—
- (i) 董事就主管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iii) 本公司所有會議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以及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37. 董事須就存置股東名冊以及編製及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副本及其摘錄而妥為遵守法規規定。

138. 公司細則規定或法規規定須由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須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並無使用任何訂本式賬簿，則董事須無論如何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便於查找。

### 通告

139.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任何有關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提交、發出、送交、送達或交付：

- (a) 以面交方式向有關股東或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通訊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存置於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通訊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d) 藉於指定報章或於其他刊物（如適用）按公司法及／或上市規則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傳輸至相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39(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該股東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根據公司法及／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股東可瀏覽之網站登載，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須獲得該股東同意（或視作同意）之規定，並通知有關股東有關該刊登（「可供查閱通知」），當中須包括網站地址、網站上可找到文件之處，以及在網站上取得文件的方法；

- (g) 以電郵或傳真或其他以可讀及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的其他模式，在以上各情況下，發送至有關股東就通訊目的提供的地址或號碼；或
  - (h)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以此為根據，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股東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於網站登載除外）。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每名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包括（倘適用）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根據公司細則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妥為送達或交付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31及139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

140. 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遞，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於本公司網站登載除外），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須於(i)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按照公司細則送達或交付之翌日；或(ii)有關通告或文件於發出可供查閱通知後首次以此形式於網站刊登之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即被視作已送達；
- (D) 如以該等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在指定報章或該等公司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方式除外）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於指定報章或公司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即被視作已送達。

141.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交董事可能合理要求顯示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之證據，並提供作送達通知的地址後，將有權於該地址獲送達或交付倘非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應有權獲得之任何通告或文件，而有關送達或交付將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與其一併或透過其取得或受其管轄）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除上述者外，任何根據公司細則而交付或以郵寄或電報、電傳、電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留於至任何股東之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將被視作已就該名股東（作為唯一或首位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142. 任何前述三條公司細則的內容概不得影響法規中有關任何特定要約、通告或其他文件以任何特定方式送達的任何規定。

## 簽署

142A.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輸或就接收代表委任所用電子通訊或電子通訊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 清盤

143. (A) 董事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B)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144.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收取轉讓或銷售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政策或其他類似權益的補償或部分補償以供分派予股東，或可訂立任何其他安排，據此，股東可參與有關其他公司的溢利或收取任何其他利益，以代替收取現金、股份、政策或其他類似權益或其他有關利益。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

145. 除非本公司細則條款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主管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騙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騙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另作別論。